

史	太
论	平
文	天
集	国

(续集)

广西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广东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编

K254.7
1
:2

太平天国论文集

(续集)

(纪念太平天国起义一百三十五周年)

广西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广东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编

1987.1.1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B

000002

太平天国论文集(续集)

广西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广东太平天国史研究会 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4.75印张 363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219-01132-6 /K·51 定价: 5.65元

目 录

序 言	罗尔纲 (1)
《新遗诏圣书》《钦定旧遗诏圣书》	
《钦定前遗诏圣书》跋	罗尔纲 (1)
“太平天子”与欧美资本主义	钟文典 (21)
太平天国的对外观念的变化	
——从变相的华夷思想 (大中华思想)	
到萌芽的民族主义	小島晋治 (46)
太平天国对外贸易的探讨	贾熟村 (61)
太平天国的宗教观念在对外关系上的影响	饶任坤 (71)
从何伯南京之行看太平天国的对外姿态	黄比新 (85)
1862年初太平军上、中、下三塘五路进攻	
上海情况新考	聂伯纯 (96)
洪秀全宗教哲学与太平天国的成败	范 阳 (115)
洪秀全与早期基督教思想	牟安世 (121)
论洪秀全的宗教思想	刘焜场 (139)
从金田风暴到天京悲剧	
——论洪秀全意识结构的内在矛盾	吴熙钊 (153)
“三原”是洪秀全发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的基本纲领	陈周棠 (167)
洪秀全的政治思想评议	陈华新 (181)
洪秀全的皇权主义思想	钟卓安 (195)
洪秀全与向西方学习	方之光 (209)

洪秀全早年在广州活动的几个问题·····	李才森	(222)
朱元璋与洪秀全比较观·····	刘君达	(232)
洪秀全和洪仁玕经济思想比较·····	陆仰渊	(251)
洪仁玕是中国近代维新思想的创始人·····	陈伟芳	(263)
坐失良机		

——从洪仁玕与容闳在南京的会晤谈起·····	何雅伦	(276)
记牛津大学所藏太平天国文献并论太平天国		

印书的几个问题·····	王庆成	(289)
关于太平天国之西文资料·····	柯文南、狄德满	(309)
李鸿章与常胜军·····	茅家琦	(321)
“照旧交粮纳税”辨析·····	郭毅生	(336)
青史凭谁定是非		

——试探百余年来对石达开评价变化

无常的原因·····	史式	(352)
《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注述论·····	吴良祚	(366)
太平天国对早期国民党的影响·····	施秦格	(380)
天京内讧问题新探·····	张胤	(385)
金田团营考释·····	朱哲芳、黎斐然	(396)
太平天国妇女问题·····	沈茂骏	(411)
近代初期广西天地会与上帝会之比较研究·····	彭大雍	(429)
两广纪念太平天国起义135周年学术		

研讨会纪要·····	邓浩彰	(449)
------------	-----	-------

后记

《新遗诏圣书》《钦定旧遗诏圣书》

《钦定前遗诏圣书》跋

罗 尔 纲

《新遗诏圣书》1本。《钦定旧遗诏圣书》6本，《钦定前遗诏圣书》7本，英国不列颠博物院藏本。

《新遗诏圣书》1本，封面黄色，无标题书签，封面背面（前封里）亦黄色，花纹为龙凤，中刻“新遗诏圣书”，上横刻“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新刻”。卷首“旨准颁引诏书总目”15部，至《太平救世歌》为止，《天父下凡诏书》仅1部。案《太平救世歌》也是刻于癸好三年，而早于同年所刻的《建天京于金陵论》、《贬妖穴为罪隶论》、《诏书盖玺颁行论》、《天朝田亩制度》等书，核对总目所记，《太平救世歌》为第14部，此书则是第15部。首叶题“马太传福音书卷一”，有“旨准”朱印。中缝刻“马太传福音书”卷一第几章和叶数。每半叶10行，每行24字，共28章，47叶，末尾书“马太传福音书终”。底封为红色①。

《钦定旧遗诏圣书》6本，封面黄色，有标题书签，双龙夺珠，中刻“钦定旧遗诏圣书卷之”9字，“之”字下，有墨笔写“一”字。封面背面（前封里），龙凤花纹，中刻《钦定旧遗诏圣书》，上横刻“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新刻”。卷首“旨准颁行诏书总目”29部，其最后一部为《王夔兄亲眼亲耳共证福音书》，刊于庚申十年七月后，知此书所署癸好三年刻，乃沿用《旧遗诏圣

书》初刻之年，其实在刊刻年月，还迟于庚申十年七月后刊刻的《王褒兄亲目亲耳共证福音书》。每半叶10行，每行24字。第1本《创世传卷一》，首叶无“旨准”朱印，共50章，76叶，缺第7叶后半叶和第8叶前半叶。末尾书“创世传卷一终”6字。第2本《出麦西郭传卷二》，共40章，64叶。书末无本卷终字样。第3本《利未书卷三》，共27章，45叶。书末无本卷终字样。第4本《户口册纪卷四》，共36章，66叶，末尾书“户口册纪卷四终”7字。第5本《复传律例书卷五》，共34章，56叶。书末无本卷终字样。第6本《约书亚书记卷六》，共24章，41叶。末尾书“约书亚书记终”6字。各卷中缝都刻有本卷书名和叶数，章数有些刻有，有些没有刻。纸质较粗厚。

《钦定前遗诏圣书》8本，封面有墨笔题记“《前遗诏》8本，缺第三”8字，即缺第3本。封面黄色，有红色标题书签，双龙夺珠，中刻“钦定前遗诏圣书卷之”9字，在“之”字下，有墨笔写“一”字。封面背面（前封里）亦系黄色，龙凤花纹，中刻《钦定前遗诏圣书》，上横刻“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新刻”。卷首“旨准颁行诏书总目”29部，与《钦定旧遗诏圣书》同，所署癸好三年新刻，系沿用《新遗诏圣书》初刻之年，实与《钦定旧遗诏圣书》同是刻于庚申十年七月后。分订8本，每本前首列全书目录一叶。兹分述于下：

第一本

《马太传福音书卷一》，28章，47叶，卷末有“马太传福音书终”7字。

《马可传福音书卷二》，16章，29叶，卷末无“书终”等字。

第二本

《路加传福音书卷三》，24章，49叶，缺第1叶后半叶和第2叶前半叶，又缺48叶后半叶和49叶前半叶。卷末有“路加传福

音书卷三终”9字。

第三本

《约翰传福音书卷四》，缺，全书封面题记：“《前遗诏》8本，缺第三”，就是指这一本。

第四本

《圣差言行传卷五》，28章，48叶，缺第25叶后半叶和26叶前半叶。卷末有“圣差言行传卷之五终”9字。

第五本

《圣差保罗寄罗马人书》，16章，21叶，卷末有“圣差保罗寄罗马人书终”10字。该书从这一部起都不记卷数。

《圣差保罗寄哥林多人上书》，16章，20叶。第16章第24节最后一句“正所愿也”恰排满第20叶后半叶最后一行②。

《圣差保罗寄哥林多人下书》，13章，13叶。卷末无“书终”等字样。

第六本

《圣差保罗寄加拉太人书》，6章，8叶，缺第7叶后半叶，第8叶全叶。

《保罗寄以弗所人书》，6章，17叶，缺第1叶前半叶。卷末有“保罗寄以弗所人书终”9字。

《保罗达非利比人书》，4章，5叶。卷末有“保罗达非利比人书终”9字。

《保罗达哥罗西人书》，4章，5叶。卷末有“保罗达哥罗西人书终”9字。

《保罗达帖撒罗尼迦人之首书》，5章，5叶。卷末有“保罗达帖撒罗尼迦人之首书终”13字。

《保罗达帖撒罗尼迦人之后书》，3章，3叶。卷末有“保罗达帖撒罗尼迦人之后书终”13字。

第七本

《保罗寄提摩太首书》，6章，6叶。卷末有“保罗寄提摩太首书终”9字。

《保罗寄提摩太后书》，4章，4叶。卷末有“保罗寄提摩太后书终”9字。

《保罗达提闾之书》，3章，3叶。卷末有“保罗达提闾之书终”8字。

《保罗寄非利门之书》，1章，2叶。卷末有“保罗寄非利门之书终”9字。

《圣差保罗寄希伯来人之书》，13章，15叶。卷末有“圣差保罗寄希伯来人之书终”12字。

《也哥伯之书》，5章，6叶。卷末无书终字样。

第八本

《彼得罗上书》，5章，6叶。卷末有“彼得罗上书终”6字。

《彼得罗下书》，3章，4叶（与《上书》叶数连接作7、8、9、10），卷末有“彼得罗下书终”6字。

《约翰上书》，5章，《约翰中书》不分章，《约翰下书》不分章，三书接连排，共7叶。卷末有“约翰三书上中下终”8字。

《犹大士之书》，不分章，2叶。卷末无书终字样。

《圣人约翰天启之传》，22章，24叶，缺第23叶后半叶，第24叶前半叶。卷末有“圣人约翰天启之传终”9字。书中每半叶10行，每行24字，卷一首叶无“旨准”朱印，纸质较粗厚，都与《钦定旧遗诏圣书》同。

二

《旧遗诏圣书》即《旧约》，《新遗诏圣书》即《新约》。

太平天国刊刻的《旧遗诏圣书》，考英国教士麦都思（W·H·Medhurst）述《旧遗诏圣书》说：“本书仅系郭士立博士译本《旧约·创世纪》首二十八章之重刊。”③夏鼐同志在不列颠博物院藏太平天国刊刻的《旧遗诏圣书·创世传》28章本首叶发现夹有一张与郭士立等后来译本的校勘记，并作结论说：“更改颇多，但此本乃由二本中之一刊本而来。”④可知太平天国刊本对旧译本是有更改的。至于太平天国刊刻的《新遗诏圣书》，夏鼐同志在不列颠博物院曾与该院所藏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在印度的塞拉姆浦尔刊刻的马什曼（Marshman）译本《耶稣基利士督我主教者新遗诏书》，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新加坡坚夏书院刊刻的马礼逊（Morrison Robert）译《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每半叶10行，每行26字本，另一部无出版年月及地点的每半叶19行，每行38字马花逊译本，并与伦敦福汉会1854年刊刻的郭士立（Gutzlaff）译《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等译本校对，他作出结论说：“郭士立之译本，……目录与太平天国所刊《钦定前遗诏圣书》相似，惟译名多不同，例如‘迦拉大’作‘加拉大’，‘非立比’作‘腓立比’，‘提闾’作‘提多’，‘非利门’作‘腓利门’，‘希伯来’作‘希百来’，‘也哥伯’作‘雅各’，‘彼得罗’作‘彼得’，‘犹大士’作‘犹大’。又二本文句亦颇多不同，如第一章第一节郭士立译作‘亚伯拉罕，并大辟之子，耶稣基督之族谱’，太平天国本则作‘耶稣基督之族谱，其乃亚伯拉罕之子与大辟之子’，取以与马礼逊道光十九年刊本相校，乃知太平天国刊本即用马礼逊译本而稍有更改。例如改‘耶哥伯’为‘也哥伯’，以避‘耶稣’之讳也。郭氏译本亦依据马氏译本，而更改处更多。而二者同出于马礼逊译新加坡坚夏书院版之新遗诏书，似无疑问。”⑤夏鼐同志与多种本子校勘，并追查出郭士立译本的依据。他作出的结论，是从校勘得来的。

太平天国于癸好三年二月十四日（阳历3月19日）攻克南京，在此建立首都，就赶急刻印《旧遗诏圣书》。三月二十六日（阳历4月30日）便把印成的《创世传》28章本送给来访的英国公使文翰（S·G·Bonham）⑥。《新遗诏圣书》刻印比《旧遗诏圣书》稍后，也刻于癸好三年。后来经过洪秀全修改，于庚申十年七月以后重刻，称为《钦定旧遗诏圣书》、《钦定前遗诏圣书》。洪秀全把《新遗诏圣书》改称为《前遗诏圣书》，是因为他宣称“《新约》有错记”⑦，经过他改定就取消了“新”的资格，改称为《前约》，同时，又宣布以他的《天命真圣主诏旨书》（即《天命诏旨书》）为《真约》，把《旧约》、《前约》、《真约》并列⑧，所以改称为《钦定前遗诏圣书》。

三

我们据上海图书馆所藏《旧遗诏圣书》卷一《创世传》、卷二《出麦西国传》、卷三《利未书》、卷四《户口册纪》来校对《钦定旧遗诏圣书》这四卷，又据不列颠博物院所藏《新遗诏圣书》卷一《马太传福音书》及后来白话译本《新约全书》与《钦定前遗诏圣书》核对，看出洪秀全修改不少。洪秀全还有因为要和他的眉批相呼应，而把刻版的字挖掉再改的。如《马太传福音书》第3章11节挖改为“上帝并偕炎加尔此礼也”，比原版“并以火加尔此礼也”多了两个字。《约翰上书》第5章6节挖改为“上帝圣神诏证因上帝圣神乃真”，比原版多了4个字。《圣人约翰天启之传》第12章9节挖改为“阎罗妖”，比原版多了两个字等等。这些挖改加字的地方，由于原版每行24字，字体就不得不小些，是一目了然的。总计洪秀全所改，约有11项：

（一）把《旧约》人物改为自己，以为今天下凡作主的根据《创世传》14章记亚伯兰战胜列侯凯旋回来，撒冷王麦基洗德带

饼和酒出来给他祝福说：“夫撒冷之王，即是至上帝之祭司麦基洗德带幔与酒而出，且祝之云愿至上主上帝天地之大主降亚伯兰以福也”，改为“夫天朝王，即是至上帝之祭主麦基洗德带幔与饼而出，且祝之云愿至上主上帝天地之大主降亚伯兰以福也”。

《钦定前遗诏圣书·圣差保罗寄希伯来人之书》第7章又记此事，第2节说：“夫麦基洗德译名，本乃天王·又撒冷之王，即太平王。”查苏格兰圣经会印的今译本《新旧约全书》这一节原文是：“他头一个名籍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知这一节的“天王”和“太平王”，都是洪秀全改为自己的。

（二）改违犯太平天国禁律的地方 太平天国定有“十款天条”，第7天条禁奸淫说：“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为变妖，最大犯天条。”这是一条杀勿赦的禁律。故遇记此类事，辄依太平天国禁律修改。如《创世传》第39章6节、7节记约色弗卖给麦西国王臣侍卫波提乏做奴隶，主人的妻勾诱约色弗事说：“约色弗丰彩美丽，以后主母将眼传情与约色弗曰：‘与我相交’。”改为“约色弗丰彩美丽，此后长母想变妖，欲与约色弗犯第七天条”。第10节“遇主母日日叙谈，约色弗其不肯听，并不同在相交也”，改为“遇长母日日叙谈，约色弗其不肯曰：‘犯第七条该斩也’”。《出麦西国传》第22章16、17节记摩西所定的法度：“人若诱未聘之闺女而与之苟合则必娶之为其妻矣，倘其父断不肯嫁之，则依闺女奁之资秤银焉”，改为太平天国的法律：“人若诱未聘之闺女而与之苟合，则是犯第七天条矣。倘其父知之，则必提女与奸者正法，不得知情容隐也。”太平天国叫犯法的人为生妖，菩萨为死妖，都该杀。《户口册纪》第25章2节原作“请其民赴其菩萨之祭”就改为“请其民赴其该杀之祭”。太平天国法律禁饮酒，所以遇到记酒事，都把它改掉，如《创世传》第9章21节“饮酒成醉”，改为“困倦熟睡”。24节“醉

醒”改为“睡醒”。《户口册纪》第6章20节“离俗之人可饮酒也”，改为“离俗之人毋饮酒也”。15章4节“必备瓶酒”，改为“必备瓶汤”。

（三）改违反太平天国礼制的地方 太平天国把死看作升天，是好事。《天条书》规定：“升天是头顶好事，宜欢不宜哭，一切旧时坏规矩尽除。”所以对《创世传》第50章1节“约色弗遂偃父面涕哭，且亲嘴之也”。3节“且四旬满，如此满殓人之日，则麦西人为之守丧七十日，丧期毕”。9节“在彼惨哭哀涕，且约色弗为先君守孝七日”，洪秀全都删掉。又同章11节“此乃麦西国人甚哀哭也，故称约耳坦河外之处曰麦西人之哀哭也”，改为“此乃麦西郭人之丧葬也，故称约耳坦河外之处曰麦西人之丧葬也”。第5节“却我死时”，24节“我临死矣”，“死”都改为“升”（但亦有改漏处，如16节“未死已囑云”句漏改）。15节“父已崩”，改为“父已升”。第26节“且卒”改为“且升”。

（四）改违犯中国伦常道德的地方 《创世传》第38章记犹太家庭事。犹太有三个儿子，长子名耳，次子名阿南，三子名示拉。犹太给长子耳娶大马氏为妻。耳死无子。犹太遵照习俗叫第二子阿南娶嫂为妻，生子为兄嗣。阿南又死。犹太怕示拉似兄天命，就叫大马氏回父家守寡。到示拉长大，还未娶嫂。媳妇伪装妓女，骗了公公，有孕事发。公公承认此事，说他没有把媳妇给小儿子，媳妇比他更有义。后来媳妇生了双胎子。这件事，在中国伦常道德看是认为乱伦的。洪秀全就全章改掉，把“娶兄嫂”改为“娶妻”。把媳妇伪装妓女骗公公，改为亲见公公恳求给小叔示拉娶妻生子，使长子有嗣，媳妇也得归公公家，侍奉公公婆婆。把媳妇生的双胎子，改为公公听了媳妇的恳求给示拉娶妻生双胎子。

（五）改掉所憎恶的事 《创世传》第12章记亚伯兰到麦

西国诡说妻撒教为妹，麦西国王娶为妻，“王缘妇厚待亚伯兰”。洪秀全憎恶此事，遂改“侯缘妇欲杀亚伯兰”。

(六) 抬高上帝和耶稣的称谓 《户口册纪》第22章9节“皇上帝来到巴阑曰”，改为“皇上帝谕诏巴阑曰”。《马太传福音书》第5章25节“上帝座位”，改为“上帝殿位”。《马太传福音书》第5章17节“勿想吾来以废律例”，18节“吾诫告尔”，“吾”均改为“朕”。案“吾”为耶稣的自称，改“吾”为“朕”，是尊崇耶稣。第7章28节“耶稣言此词毕”，改为“耶稣降圣旨毕”。第27章29节记总督的兵戏弄耶稣说：“犹太人之王千岁爷”，改为“犹太人之王万岁爷”。

(七) 贬低古代人物 《创世传》第20章2节“其腊之王亚庇米力召撒刺入官矣”，改为“其腊之侯亚庇米力召撒刺入衙矣”。第8节记其腊王亚庇米力“召各臣”，改为“召其属”。第23章5节“黑人答亚伯刺罕谓之曰：‘吾主请听’”，改为“吾长请听”。第36章39节“米希大别氏为其王后也”，改为“米希大别氏为其贵嫔也”。《出麦西国传》第1章15节“麦西国王遂谕”，改为“麦西郭侯遂示”。《马太传福音书》第2章1节“希罗德王”改为“希罗德侯”，“犹太国”改为“犹太郭”，“耶路撒冷京”改为“也路撒冷城”。第5章35节“勿指耶路撒冷京，因此乃大王之京师”，改为“勿指也路撒冷城，因此乃前侯之城池”。

(八) 把《旧约》的规章改为太平天国的制度 《户口册纪》第31章27节“一归众会”，改为“一归圣库”；43节“即归公会之半”改为“即归圣库之半”。

(九) 改用太平天国对事物的称谓 《马太传福音书》第15章17节“凡入口者通于肚腹，遂出恭”，改为“凡入口者通于肚腹，遂运化”。案明代国子监学规，每班给与“出恭入敬”牌一面，以防生员擅离本班。考试时，在考场内亦设此牌，以防考

生撞离座位。上厕所时，必须领这块牌子。后因习称大便为“出恭”。太平天国认为这个称谓不妥，改称大便为“运化”，故改此处。

(十) 改译文用的清朝官职名称为太平天国官职的名称

《创世传》第18章5节“全地之按察使”，改为“全地之众监军”。第21章32节“亚比米力督同军长”，改为“亚比米力率同军帅”。《马太传福音书》第5章25节“将汝解到按察司”，改为“将汝解到典执法”。第8章5节“有守备就之”，改为“有军帅就之”。第27章2节“解送总督”，改为“解送总制”。54节“千总”，改为“军帅”。

(十一) 避讳改字 《创世传》第14章1节“基大老马”，改为“居大老马”，6节“基烈太音”，改为“居烈太音”。《马太传福音书》第1章2节“耶哥伯”改为“雅哥伯”，5节“耶西”，改为“也西”，14节“撒督”，改为“撒笃”。第3章11节“并以火加尔此礼也”，改为“上帝并偕炎加尔此礼也”。第4章8节“暨诸荣华”，改为“暨诸荣花”。第7章15节“谨防伪师”，改为“谨防伪士”。

洪秀全这11项修改，其目的是利用基督教圣经为他作主服务，并使它不致与太平天国的禁律、礼制等等抵触。他为了要达到的目的，甚至把原文改成完全相反，也在所不顾。其第8项把《旧遗诏圣书·户口册纪》第31章第27节“一归众会”，43节“即归公会之半”，都改为符合太平天国制度“一归圣库”。这一改动，对研究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关系至为重大。案《旧遗诏圣书》记耶火华吩咐摩西打仗捕获，一半归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归会众。这是把捕获物归私有，违背了太平天国的公有制，也就是违背了太平天国政权的根本性质④。太平天国壬子二年（1852年）八月初十日，洪秀全在长沙诏令：“通军大小兵将，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金宝，尽缴归天朝圣库。倘再私藏私带，一经察

出，斩首示众。钦此！”太平天国行公有制，一切归公。《天朝田亩制度》说明：“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匀，人人饱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因此，洪秀全就把“众会”、“公会”都改为“圣库”。考太平天国颁发《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后，因“或有轻视圣旨，泥执约书”的，故于甲寅四年（1854年）六月初一日，假托天父下凡说两书多有记讹，“不用出先”^⑩修改系其后的事。而经过洪秀全修改和批解的《钦定旧遗诏圣书》、《钦定前遗诏圣书》，则刊刻于庚申十年（1860年）七月以后。这是一条证明辛酉十一年（1861年）太平天国重新刊布《天朝田亩制度》是坚持公有制到底的铁证。论者说洪秀全初时是反封建的，到建都天京后就封建化。太平天国也从反封建的农民革命，转变成成为保护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历史注定，太平天国一定要走上封建王朝的老路。洪秀全也一定要成为保护地主阶级的刘邦、朱元璋。现在，我们看了洪秀全修改《旧遗诏圣书》这一条铁证，可知这些论断，与真实并不相符。

四

洪秀全对《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除了对原文修改之外，他对原文凡可以利用的地方，又写了批解，现辑出共八十二条，约可分为八项：

（一）反对“三位一体”的神学论 基督教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教义，以为上帝的本体唯一，其作用则分为三位，即上帝是唯一的神质，是无极的、不变的、属灵的存在，上帝爱人救世的功能由基督显现，而上帝在人心中施行感化的作用的则是圣灵，所以称为三位一体。三位一体是基督教基本信仰

之一。拜上帝教的《赞美歌》虽然也歌唱“赞美三位为合一真神”，但那不过是洪秀全把他在广州罗考全礼拜堂学唱的《三一颂》（DOXology）依样画葫芦编成的。而这种教义恰恰跟它所宣布自己是上帝的次子，奉上帝差遣“下凡为天下万郭太平真主，援救天下人民”的使命，和天父天兄下凡扶他“作主”的做法完全相反。所以他极力反对这个教义。他在《马可传福音书》第1章12节“圣神即引基督往野”句上批道：

圣神，上帝也，既住临太兄其上，又引太兄，何得另有圣神成太兄的身？又另外有一圣神凑成三位？其中有一圣灵，东王也。须知，钦此。

在第12章29节基督诏曰：“上主尔之上帝，止一大主”句上批道：

太兄明诏“止一太（大）主”。后徒因何误解基督即上帝？信如尔解，则是有二上帝矣。钦此。

在同章35、36、37节辩论基督非大辟之裔事上批道：

尔偏误解基督即上帝，上天合为一，缘何大辟之前，太兄来（未）生得见上主语太兄乎？又缘何朕上天时，将（得）见天上有天父上帝、天母老妈？又有太兄基督，天上大嫂？今下凡，又有天父、天母、天兄、天嫂乎？钦此。

在《路加传福音书》第4章12节“基督诏曰：‘经亦有云，勿试上主尔上帝矣’”上批道：

太兄是说勿试上帝，非是说己是上帝也。须知，钦此。